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工作場域來訪人員 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環境,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,於知 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,採取適當之糾正、補救、申訴、懲處及其他 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第1項及 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:
 -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2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 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- (二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: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 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2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,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,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二)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、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,因 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(三)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,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;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,給付不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,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四、本所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或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辦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 防治及處理,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,適用本要點。
- 五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所所屬員工相互間、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 騷擾案件。本所所屬員工於工作時間、工作場域外,對不特定之個人有該法所

定性騷擾之情形時,經被害人向本所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
- 六、本所設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管道,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適當場所。
 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:06-6522491分機701(人事室)。
 - (二)申訴傳真:06-6535229(人事室)。
 - (三)申訴電子信箱:yihan912@mail.tainan.gov.tw
- 七、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 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相關申訴事件處理流程、審理及調查,委由本所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負責受理,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- 九、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:

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或「性 騷擾防治法」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,其中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13 條第1項規定提起者,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。

申訴應檢具申訴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向人事管理員提出: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、 服務(或就學)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前述資料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相關證據。
- (四)本人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人於案件受理期間撤回申訴者,應以書面為之,於送達人事管理員後即予 結案備查,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- 十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 - (一) 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。
 - (二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。
 - (三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或已撤回後,再提起申訴者。
 - (四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。

本會不受理性騷擾、性別歧視申訴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,以 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13條第1項規定提出者,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,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- 十一、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,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得檢具書面 附具理由,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規定, 提出申覆,由本會另行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
- 十二、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

考量外,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;違反者,主席得終止其參與,並得視情 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- 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:
 - (一)申訴人提出請求。
 - (二)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,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。
- 十四、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,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,並對其作成 申誠、小過、大過、調職、降級、解聘(僱)等處分,如經證實有誣告之 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;其涉及刑事責任時,得移送司法機關 處理。
- 十五、本所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,本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 三條規 定,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,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 所在地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十六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陳核主任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